

4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）的（财务业务应用管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财务业务应用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正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6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正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3日

